

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池发改价格〔2024〕306号

关于2024年4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4〕306号）和《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4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池发改价格〔2024〕306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，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按3.97元/立方米执行，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按3.97元/立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4年5月1日至5月31日，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暂按3.97元/立方米执行，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暂按3.97元/立方米执行。

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暂按 3.93 元/立方米执行。待正式价格核定后，按新价格从 5 月 1 日起重新与用户核算，多退少补。

三、此次价格调整同步执行《关于实行城镇非居民用气量价挂钩政策的通知》（池发改高价〔2017〕016号）规定的量价挂钩优惠政策。

四、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、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工作，主动接受价格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30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市场监管局，江南集中区产业发展部、开发区
经济发展局。

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印发